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2 年度的工作中，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我们积极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22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张俊瑞	7	7	7	0	0
傅瑜	7	7	7	0	0
郭亚军	7	7	7	0	0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利

益相关者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3月8日，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所聘庄莹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2022年4月13日，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1年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 85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系西安中旅经营业务之一，西安中旅通过国际航协代理客运销售业务，根据国际航协的要求，与其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代理人须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西安中旅的控股股东，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及国际航协出票方式的基础上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2)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2302301-2021 年舟曲（保）字 0004 号《保证合同》，对扎尕那生态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的 5.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此笔贷款拟定 3 年投放，贷款期限为 18 年（含宽限期 3 年）。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各自持有的扎尕那生态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全额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时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连带担保责任。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此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违规担保。

3.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完善相关内控管理制度，各项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按照公司各项制度规定严格进行，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了公司的经营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各项内控制度的建立和完善，为公司长期、稳定、规范、健康地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 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1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5,067,617.15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7,991,258.74 元，可供分配的净利润 192,923,641.59 元。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该三个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总额不少于该三个年度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额的 30%。”公司 2020 年度以 236,747,9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2,840,974.81（含税）；由于母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近三年累计实现可供分配利润-47,577,604.68 元，故 2021 年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同时，考虑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计划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上述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我们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 2021 年度募资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2月5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9.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0,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及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40,410,000.00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与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57,876,036.74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2021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8,708,818.15元，均为胜利饭店重建项目支出，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2,488.5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0,159,707.13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

规定，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的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

7. 关于选举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庄莹女士、侯艳女士、刘文忠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8.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所聘刘文忠先生、杨阳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亦不属于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同意聘任刘文忠先生、杨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三）2022年8月13日，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属于正常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1)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最高担保额度85万元人民币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系西安中旅经营业务之一，西安中旅通过国际航协代理客运销售业务，根据国际航协的要求，与其签署《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代理人须提供相应担保。公司作为西安中旅的控股股东，在充分评估其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及国际航协出票方式的基础上同意

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保证担保。

2) 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及 2021 年 4 月 12 日分别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62302301-2021 年舟曲（保）字 0004 号《保证合同》，对扎尕那生态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舟曲县支行申请的 5.6 亿元项目贷款提供全额担保，此笔贷款拟定 3 年投放，贷款期限为 18 年（含宽限期 3 年）。扎尕那生态公司其他股东（正一信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迭部县国有产业扶贫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各自持有的扎尕那生态公司全部股权对公司全额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同时扎尕那生态公司以自身的股权和资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的担保形式为连带担保责任。我们认为：以上担保事项出于正常业务需要，此外，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违规担保。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严格按照公平交易的商业条款进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2 年 10 月 25 日，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拟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表决过程中进行了回避，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五）2022年12月8日，我们就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我们认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各位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情况，其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王伟先生、庄莹女士、刘文忠先生、段扬先生、侯艳女士、胡畔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俊瑞先生、傅瑜先生、郭亚军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关于聘请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

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2022年12月23日，我们就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庄莹女士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娟女士、杨阳女士、段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文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孙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聘任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任职资格合法，选举和聘任程序合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同意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2022年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亲自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认真审核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二）能够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等情况，并进行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法人治理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督促公司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在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任职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2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张俊瑞、郭养团、傅瑜	3	2021-11-25	2021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	无	无	无
			2022-01-25	2021 年度报告审计报告进展情况	无	无	无

			2022-04-01	审议 2021 年度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能够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持续有效督导,促进了公司规范稳定发展。	无
战略委员会	王伟、张俊瑞、郭亚军	1	2022-04-13	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建议,	对公司的投资项目和战略部署等工作进行了论证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亚军、郭养团、傅瑜	1	2022-04-13	确认了 2021 年度基本年薪发放情况	2021 年度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手册》,认真审核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确认了 2021 年度基本年薪发放情况,提出 2021 年度效益年薪兑现方案,并发表审核意见。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傅瑜、王伟、郭亚军	1	2022-12-07	审议第九届董事会换届事宜	无	无	无

五、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

效地不断提高，尽一份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最后，我们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2 年度工作中给予我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公司全体股东的信任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张俊瑞 傅瑜 郭亚军

2023 年 4 月 17 日